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场内简称	CX纯债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5,630,156.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1,125,953.28份	624,504,202.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88
传真		021-61009800	010-6610577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51,639.66	23,346,779.34
本期利润	11,862,802.67	33,717,626.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2	0.0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8%	5.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9	0.05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961,848.58	672,243,261.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7	1.07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7%	0.33%	0.01%	-0.51%	0.06%
过去三个月	2.99%	0.11%	1.04%	0.01%	1.95%	0.10%
过去六个月	5.48%	0.10%	2.18%	0.01%	3.30%	0.09%
过去一年	12.82%	0.17%	4.75%	0.01%	8.07%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18.96%	0.18%	7.86%	0.01%	11.10%	0.17%
阶段(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2%	0.07%	0.33%	0.01%	-0.55%	0.06%
过去三个月	2.88%	0.11%	1.04%	0.01%	1.84%	0.10%
过去六个月	5.27%	0.11%	2.18%	0.01%	3.09%	0.10%
过去一年	12.35%	0.17%	4.75%	0.01%	7.6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1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18.18%	0.18%	7.86%	0.01%	10.32%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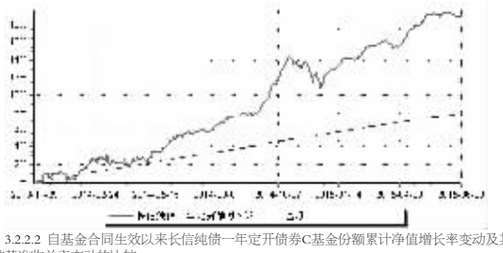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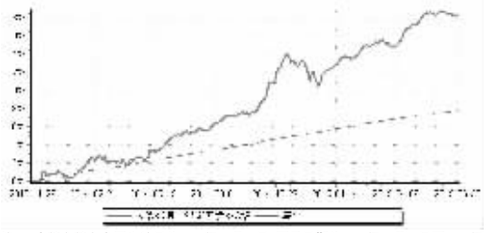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29日,图示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7日	—	6年	
李小羽	本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17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以来,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好的复苏势头,美国经济复苏最为确定,地产和消费倾向再次抬头;海外市场动荡使得美联储内部对加息进程的分歧显著,美联储加息时间可能推后,但强势美元仍较为确定。欧元区QE操作刺激经济回暖,PMI和消费者信心指数双双反弹。发布资本管制法令之后,市场对希腊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预期持续升温,希腊退出欧元区可能性进一步加大。

中国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低于预期,大量资金流转于金融市场。宏观调控方面由于经济减速明显以及股市动荡,央行六月底再一次降息并定向降准。2015年上半年资金面较为宽松,但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也预示着未来利率债供给压力的大增,债券市场转入震荡行情。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维持信用债配置,适度控制久期,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加大了灵活操作的力度,以提高组合的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79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847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净值增长率为5.48%;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76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774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净值增长率为5.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的政策重点在于通过改革释放增长红利,政府下调GDP增速目标基本符合预期,也反应了经济的"新常态",地产政策放松,包括信贷支持和税收优惠,将对内需进行拉动;一带一路将成为贸易增长的重要抓手,中国通过基建走出去,拉动各国投资,成为新的增长点,带动我国外需。实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使得工业品价格大概率维持低位,将进一步拉低PPI,食品价格今年以来较为平稳,虽然猪价上涨幅度较大,但主要是由于供给减少引起的,2015年通胀短期看来并不令人担忧。整体来说,2015年中国经济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经济基本面将在政策刺激下逐渐筑底,宽松的货币政策仍可期待,资金面总体而言将会保持宽松。下一阶段基本面对债市仍有利,但信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需要对信用债谨慎排雷,低等级债券可能进一步承压。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在做好利率风险控制的同时,增加对新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适度控制组合久期,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1,609,662.21	4,421,196.56
结算备付金	8,851,121.07	2,220,694.41
存出保证金	60,400.48	73,70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843,589.46	1,432,422,665.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89,843,589.46	1,432,422,665.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2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0,460.54	2,994,295.37
应收利息	33,067,433.60	34,750,490.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83,662,792.36	1,476,883,04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3,198,615.00	616,852,305.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53,836.56	4,037,152.2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9,245.51	335,584.58
应付托管费	148,355.86	95,881.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1,583.96	133,585.49
应付交易费用	18,005.43	15,759.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9,683.47	248,092.3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356.09	540,000.00
负债合计	583,457,681.88	622,258,36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5,630,156.08	835,630,156.08
未分配利润	64,574,954.40	18,994,52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205,110.48	854,624,68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662,792.36	1,476,883,042.0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73元,基金份额总额835,630,156.08份。其中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份额净值为1.0797元,份额总额211,125,953.28份,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份额净值为1.0764元,份额总额624,504,202.8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3,954,514.58	19,484,825.72
1.利息收入	45,779,971.47	15,108,64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808.32	2,524,926.24
债券利息收入	45,654,877.19	12,407,866.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5,36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5.96	130,477.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4,292,532.83	3,031,621.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92,532.83	3,031,621.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2,010.28	1,344,561.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47
减:二、费用	18,374,085.30	6,802,987.21
1. 管理人报酬	3,061,015.76	1,079,702.28
2. 托管费	874,575.95	308,486.27
3. 销售服务费	1,306,534.90	199,291.05
4. 交易费用	21,565.56	14,082.14
5. 利息支出	12,827,561.86	4,941,789.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27,561.86	4,941,789.22
6. 其他费用	282,831.27	259,63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80,429.28	12,681,838.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0,429.28	12,681,838.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630,156.08	18,994,525.12	854,624,681.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580,429.28	45,580,42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630,156.08	64,574,954.40	900,205,110.4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45,141.71	3,564,015.71	306,609,157.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81,838.51	12,681,83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045,141.71	16,245,854.22	319,290,995.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烨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11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3,045,141.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2,940,982.40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04,159.31元,募集规模为303,045,141.71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47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3+1.1%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61,015.76	1,079,70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9,154.11	461,749.2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4,575.95	308,486.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67,633.59	967,633.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0,937.90	330,937.90
长江证券	—	107.48	107.4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3.48	19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6,749.81	196,749.81
长江证券	—	498.90	498.9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销售服务费按照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09,662.21	36,642.28	1,696,272.74	28,283.58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3,198,825.2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068	13华峰债	2015-7-6	100.92	600,000	60,552,000.00
1380311	13平天湖债	2015-7-7	102.77	100,000	10,277,000.00
1480259	14安吉债	2015-7-1	106.92	270,000	28,868,400.00
1480342	14恩施城投债	2015-7-6	104.99	200,000	20,998,000.00
1480345	14海东债	2015-7-7	105.16	100,000	10,516,000.00
1480475	14娄底锑都债	2015-7-10	105.32	200,000	21,064,000.00
1480231	14南化债	2015-7-7	107.72	300,000	32,316,000.00
1480192	14宁国债	2015-7-10	106.37	200,000	21,274,000.00
1480235	14潜江城投债	2015-7-7	106.68	100,000	10,668,000.00
1480542	14三门债01	2015-7-10	102.38	200,000	20,476,000.00
1480485	14随州建投债	2015-7-10	105.00	300,000	31,500,000.00
1480198	14遂河投债	2015-7-6	107.07	200,000	21,414,000.00
1480479	14新密财源债	2015-7-10	106.37	300,000	31,911,000.00
合计				3,070,000	321,834,400.00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9,999,789.80元,于2015年6月30日(左右)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